

股票代码：601966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玲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6亿元。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玲珑轮胎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3月1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玲珑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玲珑转债本次发行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3月1日（T日）。本次发行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玲珑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600,000手，即600,000,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的玲珑转债总计为600,000手，即60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 (手)	最终配售数量 (手)	退款金额 (元)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玲珑转债为182,043手，即182,04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玲珑转债为1,217,957手，即1,217,95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90%，网上中签率为0.2118095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75,024,721手，即575,024,721,000元，配号总数为575,024,721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0,575,024,7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3月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8年3月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600,000	600,000	600,0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82,043	182,043	182,04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75,024,721	1,217,957	1,217,957,000
合计	575,806,764	2,000,000	2,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玲珑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2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535-8242369
传真：0535-3600085
联系人：孙松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